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zds.gov.cn/szds/0100/201710/42071251691d49dc96b0ade79be103c8.shtml）

附錄

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

为积极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方式，全面实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以及及时公布检查结果，做到公平、公正和文明执法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122 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7〕468 号）及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深府办函〔2016〕220 号)规定，深圳市地税局现将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予以公示(详见附件)。

附件：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深圳市地方税务局
2017 年 10 月 20 日

附件：

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主体	抽查依据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	比例和频次
1	重点税源企业抽查	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各稽查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相关规定	依法检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（以下统称为税务稽查对象）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	定向抽查、不定向抽查相结合	每年抽查比例 20%，原则上每 5 年检查一轮
2	非重点税源企业抽查	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各稽查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相关规定	依法检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（以下统称为税务稽查对象）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	定向抽查为主、不定向抽查为辅	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3%
3	非企业纳税人抽查	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各稽查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相关规定	依法检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（以下统称为税务稽查对象）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	不定向抽查	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1%